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23期(总第815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23期

(总第815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编委

罗昭斌 黄小荣

邹 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毛海寿 张 斌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云南省社会
抚养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
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云南省美
丽县城”的通知 ……………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昆明技
师学院的批复 …………… (2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试行办
法》的通知 (25)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厅
财政科技计划(专项)监督工作
规定的通知 (31)

大事记

2022年11月 (3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云南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

云政规〔202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2002年8月30日印发的《云南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规定》（云政发〔2002〕11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 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云政发〔2022〕4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 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 （一）“十三五”时期的主要成效
-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1. 面临挑战

2. 重大机遇

二、总体要求

- （三）指导思想

- (四) 基本原则
- (五) 发展目标
- 三、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六)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体系
- (七)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评估制度
- (八) 巩固老年人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
- 四、推进普惠养老服务提质扩面
- (九)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能力
- (十) 调整优化养老机构结构功能
- (十一)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 (十二)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 (十三) 扶持发展社会办普惠养老服务机构
- 五、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 (十四) 城镇地区发展“街道—社区—小区—家庭”四级服务网络
- (十五) 农村地区建设“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
- (十六) 丰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 (十七) 延伸居家养老服务支持
- 六、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
- (十八) 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
- (十九) 促进老年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 (二十) 深化医养有机结合
- (二十一) 建立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体系
- (二十二) 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
- (二十三) 强化老年人疫情防控
- 七、培育新业态发展银发产业
- (二十四) 培育重点产业
- (二十五) 优化养老服务市场环境
- (二十六) 推动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
- (二十七)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升级
- 八、塑造积极老龄观
- (二十八)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
- (二十九) 推动大龄劳动者和老年人就业创业

- (三十) 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 九、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 (三十一) 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
- (三十二) 提升老年人文化体育服务水平
- (三十三) 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
- (三十四) 实施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
- (三十五) 提升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
- 十、增强老龄要素支撑
- (三十六) 加强规划引领
- (三十七) 保障用地供给
- (三十八) 落实配套建设要求
- (三十九) 利用闲置资源
- (四十) 建设为老服务人才队伍
- (四十一) 加强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持
- 十一、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 (四十二) 健全综合监管制度
- (四十三) 加强养老服务风险防控
- (四十四)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四十五) 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
- 十二、保障措施
- (四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
- (四十七) 强化制度保障
- (四十八) 加大资金投入
- (四十九) 加强舆论宣传
- (五十) 严格评估考核

一、规划背景

(一) “十三五”时期的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健全政策制度体系，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深化改革创新，营造孝亲敬老社会环境，推动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老龄制度框架不断健全。修订实施《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制定出台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方案、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

养老服务质量、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等 30 多个政策文件，法规政策的集成协同效应明显增强。

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参保率达到 90%，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十六连增，月人均养老金水平达到 2813 元，比“十二五”末增长了 28.92%，连续 5 年同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水平达到 118 元，大部分医保资金用于老年人。

养老服务体系趋于完善。“十三五”期间，中央、省级累计投入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 28.50 亿元，引导 26.18 亿元社会资本投入养老服务，全省建设养老机构 1168 个（城市 149 个、农村 874 个、民办 145 个），社区养老设施（站点）10732 个，实现每个县、市、区建有一个县级失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养老床位比“十二五”末增长 46.34%，达 18 万张；护理型养老床位比“十二五”末增长 26 个百分点，达 46.40%；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比“十二五”末增长 48 个百分点，达 73%。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老年幸福食堂运营、家庭适老化改造等工作稳步推进。

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云南省 2020 年人均预期寿命提高至 74.02 岁，比 2010 年增加 4.48 岁，是全国进步幅度最大的省份。大力推进昆明、曲靖、西双版纳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建成医养结合机构 122 个，医养结合床位 3.50 万张（医疗床位 1.10 万张，养老床位 2.40 万张），从业人员 1.60 万余名。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达到 148 个，与医疗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增加至 625 个。300 多万名 65 岁以上老年人享受到免费体检、健康管理、医养结合、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

为老服务环境更加优化。省委、省政府把老龄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对州、市的年度综合考评事项。省人民政府连续 5 年把养老服务体系纳入年度 10 件惠民实事全力推进，建立省级养

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养老机构设立内部医疗护理站点由审批改为备案，广泛开展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费用减免等优待工作。办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 1.69 万件，基层老年协会达到 1.50 万个，会员超过 300 万人。组织开展“敬老月”、“智慧助老”等系列活动，评选 42 个全国“敬老文明号”单位、65 名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1. 面临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省将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增长期，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任务更加艰巨繁重。一是人口老龄化程度相对较轻但形势严峻。

“十四五”期间，我省老年人口数量将持续增多、占总人口比重持续上升、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程度加深，预计到 2025 年 60 岁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将达到 16.65%、12%。二是老龄化速度高于人口增长速度。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省 2020 年总人口比 2010 年增加 124.30 万人，但 60 岁以上人口增加 195 万人，其他年龄段的人口呈下降趋势。三是养老服务供需不均衡。全省养老机构入住率仅为 35.37%，比全国平均水平约 50% 低 14.63 个百分点。社区照料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城市仅为 39%、农村为 14.60%。四是老年人健康状况不容乐观。全省 703.80 万老年人有 400 万左右患有慢性病，部分失能的有 110 万人左右，完全失能的有 26 万人左右。五是“未富先老”特征明显。全省人均 GDP 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排名全国第 23 位、第 28 位，全省老龄人口占比已达 14.91%，超过老龄化社会标志线近 5 个百分点。

2. 重大机遇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口老龄化问题。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都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作出部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纳入国家战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省第十一

次党代会提出“健全养老服务体系，让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的目标要求，为做好新时代老龄工作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和有利条件，也对今后老龄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将由中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人口老龄化给消费市场繁荣带来重大机遇。老年人口比重的增加促使老年群体消费与GDP之比不断提升，发展适合老年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将为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动力。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的创新发展，将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和养老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加有力的技术创新支持。同时，我省还拥有优质生态资源、旅游资源和中医药资源，将对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扩大养老服务受众、促进老龄市场消费赋予新机遇、增添新动能、拓展新空间。

二、总体要求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关于老龄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需求为根本目的，立足我省人口老龄化程度和养老服务发展水平，结合我省“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加大改革创新，综合施策，进一步理顺政府、市场、社会、家庭职责功能，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健康支撑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进一步增强全省老年人在老龄化社会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共享改革发展丰硕成果。

（四）基本原则

统筹全局，协调发展。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直面老龄化发展形势，加强老龄事业和养老服

务体系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立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新时代的特征，统筹考虑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新要求，促进基本养老服务、普惠性养老服务与老年健康协调发展，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

以人为本，把握趋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主动把握我省老龄化发展趋势，前瞻性地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保障基本，发展普惠。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确保体系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积极支持普惠性养老服务发展，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的养老服务和产品，努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共同参与、各尽其责的基本格局，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老年友好型社会。

优化结构，提升质量。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把增进福祉、优化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检查评估，促进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快速发展和规范运行。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养老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让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成果。

改革创新，扩大供给。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服务主体活力，支持各类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创新服务模式，拓展居家社区养老，发展农村养老，培育养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服务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五）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制度框架基本建立，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高质量发展，社会保障持续加强，养老服务供给有效扩大，养老产品供应日益丰富，行业要素支撑不断增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

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进一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推动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逐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企业年金覆盖率进一步扩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进一步规范发展。

——养老服务供给不断优化。居家养老服务快速发展，基本建成“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有效覆盖。到2022年，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00%达标。到2025年，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标准逐步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街道养老服务机构（中心）、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普遍建立，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不低于90%。街道或社区普遍建立养老助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制度。养老机构照护能力大幅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到2025年不低于55%。家庭养老床位加速发展。农村普遍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养老服务网络，6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1个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广泛发展。

——老年健康支撑体系融合提升。医养结合机构显著增加，服务质量持续改进。加强老年人健康服务，建设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

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发挥医疗卫生服务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支撑作用。支持建立失能失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培养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和专业照护服务的医护人员。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基本建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

——产业融合发展更具活力。扶持养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养老服务市场全面开放，市场主体不断培育壮大，老年人产品用品不断丰富，智能化等新兴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推广，多业态的养老服务不断融合发展，养老产业链条不断延伸。

——要素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行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更加有力，从业人员规模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长期护理保险等制度更加健全。

——社会环境更加适老宜居。建成一批老年友好型社区和老年友好型城市，老年人居住出行更加舒适便利。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持续发展，老年人体育、休闲、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的各类平台组织更加丰富，参与渠道更加多元，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专栏 1 预期发展目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万张）	20	预期性
2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预期性
3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约束性
4	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	≥ 55	约束性
5	设立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占比（%）	60	预期性
6	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养老服务有关专业招生规模	与老龄人口增速相适应	预期性
7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人）	≥ 1	预期性
8	老年大学县、市、区覆盖率（%）	100	预期性
9	每个县、市、区每年1次“敬老月”活动覆盖率（%）	100	预期性

三、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六)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体系

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全面、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稳步提高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持续拓宽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覆盖面，积极发展第二、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动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努力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鼓励保险机构发展各类老年人商业保险产品，多渠道增加养老收入，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医保待遇政策继续向老年人倾斜。针对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备案、门诊特殊病种待遇认定、医疗费用手工报销、社会保障卡挂失解锁等老年人办理的高频事项制定便民利民措施。

(七)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评估制度

推进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聚焦老年人生存安全、生活需要、照护需求、社会参与等内容，建立省、州市、县三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科技进步进行动态调整，逐步丰富发展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优先将经济困难的失能、重残、高龄、空巢、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重点保障对象，推动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统筹既有老年人能力、需求、健康、残疾、

照护等有关评估，贯彻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国家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建立健全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推动实现评估结果部门之间互认、按需使用，作为接受养老服务的依据。完善评估实施机制，统筹协调州市、县、乡、村四级资源，建立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机制。

(八) 巩固老年人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

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救助制度，实现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完善落实高龄津贴制度，推进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优化整合，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全面落实特困老年人救助供养制度，对有意愿的城乡特困失能老年人实行在县级集中照护。完善急难社会救助，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完善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分类优化调整现有帮扶政策，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加强对脱贫老年人人口动态监测和及时帮扶。

推动建立有关保险和福利及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满足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刚性需求，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群体范围。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提供包括医疗、康复、照护等多领域的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

专栏 2 建立老年人社会保障工程

推进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我省地方平台建设。推动社保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深入实施全民参保扩面专项行动，继续以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工作，落实为低保人员、特困人员、致贫返贫人员、重残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政策。

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为80周岁以上不满100周岁的老年人发放保健补助，为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长寿补助。优化“办事通+高龄津贴申请”应用，在“办事通+高龄津贴申请和资格认定”系统中开通亲友代办功能，为老年人申请津（补）贴提供便利。

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落实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标准，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模式。集中开展护理型床位建设行动，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达100%。

开展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专项行动。到2025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缴费阶段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群占参保总人数的比重提高到30%。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长缴多得、多缴多得激励机制，推动符合参保条件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

四、推进普惠养老服务提质扩面

（九）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能力

突出政府在“兜底线、保基本”中的重要职责，不断提升养老服务兜底保障水平。健全城乡特困老人供养服务制度，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人实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开展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摸底排查，合理制定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计划，优先满足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确保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公办（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要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普惠和示范作用，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为低保、低收入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在此基础上允许将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收益用于支持院内兜底保障对象的养老服务。

（十）调整优化养老机构结构功能

完善对护理型床位的认定。进一步盘活养老床位存量、优化护理型床位增量，推动养老机构提升护理型床位设置比例和康复护理水平，增强护理型床位匹配供给。聚焦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把提升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重点扶持发展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突出护理功能的养老机构。聚焦失智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开辟失智照护楼或照护单元，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面向失智老年人的照护机构或开辟专区。推进失智照护、失能护理示范机构建设。优化拓展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

（敬老院）服务功能，推动具备一定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作为农村养老的核心阵地，将服务范围和协调职能延伸至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和居家老年人，拓展其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指导中心和支持中心功能。加强光荣院建设，到2025年初步建成以州市级为骨干，辐射全省、惠及全体，满足集中供养条件退役军人及“三属”的养老服务需求的光荣院体系。

（十一）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主体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鼓励社会团体制定发布养老服务和产品团体标准，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重点从老年人自理能力、服务形式、服务质量、管理规范等方面制定养老服务标准。强化养老服务标准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达标率达到并保持100%。全面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开，作为养老服务监管、政府购买服务和财政奖补的重要依据。

（十二）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按照“宜公则公、宜民则民”原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总结公建民营改革试点经验，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委托经营机制。鼓励各地采取委托管理、补贴运营、股权合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公建民营机构发展，推动公建民营模式逐步实现成熟化、制度化。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在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的基础上，可向社会开放其余床位，优

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等的养老服务需求，提供低价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鼓励利用闲置办公用房、学校等资源，通过改建、扩建、置换等方式，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向社会开放养老服务。引导和支持养老机构发挥专业服务优势，积极拓展辐射周边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和居家上门服务，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养老服务综合体。

(十三) 扶持发展社会办普惠养老服务机构。贯彻落实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有关政策，依法全面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和服务企业依法设立分支机构，落实外资举办养老机构国民待遇，切实保障养老机构按现行政策全面享受有关税费优惠，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运营和管理。

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引导社会力量重点发展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普惠

型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引导社会力量根据市场需要适度有序发展面向中高收入群体的中高端养老服务机构。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市场原则下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享受政府补助以及无偿或低价使用场地设施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以普惠为导向确定服务价格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国有经济对普惠养老的支持，鼓励国有企业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点布局，培育发展以普惠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

有序稳妥推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和规范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合作共建，探索推动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或综合实力较强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牵头组建养老服务集团或联盟，满足相应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可按照平等自愿原则加入。

专栏3 养老机构建设重点工程

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到2025年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100%。已建成的小区按照每百户15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采取政府回购、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足养老设施，并同步开展消防设施改造。到2022年底，原则上所有街道至少建有1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辖区面积不大、老年人口不多、养老需求不突出的邻近街道可共建1个养老服务机构。到2025年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养老服务网络，每个县、市、区建成1个县级失能照护服务机构，全省60%以上的乡镇(街道)至少建有1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失能失智照护机构建设。在县级新建或依托原有公办养老机构改扩建失能失智照护服务机构，重点为特困人员、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等提供无偿或低偿的托养服务，发挥政府兜底保障作用。到2022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个失能失智照护服务机构。到2025年，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6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100%。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普惠养老机构。对用电、用气、用水、用热给予优惠，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发债，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贴息。社会力量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机构，所使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在5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存量土地用途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经审查符合详细规划的，州、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办理土地用途改变手续。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由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使用的，原划拨土地可继续划拨使用，原有偿使用的土地可不增收改变规划条件的地价款等；不符合划拨条件的，原划拨使用的土地，经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办理有偿使用手续，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原有偿使用的土地，土地使用权人可以与州、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调整有偿使用价款。

五、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十四) 城镇地区发展“街道—社区—小区—家庭”四级服务网络

通过新建、改建、与社会力量合建、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设施资源等方式，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在社区层面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具备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功能，并支持承接街道委托的居家巡访、失能老年人帮扶、老年人能力评估、家庭照护培训等服务。在有条件和有需求的住宅小区，可延伸设立居家养老服务点，探索“物业+养老服务”等模式，为居家上门服务提供支持。在家庭探索发展“家庭养老床位”，通过家庭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并围绕老年人能力评估、养老机构签约、适老环境改造、养老护理员上门服务等环节，健全家庭照护床位建设运营政策，让居家老年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规范的养老服务，逐步形成衔接有序、功能互补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到2022年底，原则上所有街道至少建有1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日间照料服务覆盖率不低于90%。全面建成“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十五) 农村地区建设“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

坚持系统观念，以促进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为着力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将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实施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加快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布局，在县级建设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升级照护型床位、开辟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着力增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保障能力，拓展居家上门服务、老年人能力评估、康复护理等功能，发挥其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中的骨干作用。在乡级以乡镇敬老

院转型升级为主，在原有的乡镇敬老院基础上改造提升，或与乡镇卫生院毗邻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的农村区域养老服务机构（中心），优先满足辖区内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需求，拓展为周边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培训、评估、对下指导等综合性养老服务的功能，对辖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互助养老设施运行提供支持和指导。发挥基层党建引领作用，根据村庄、老年人居住分布、养老服务需求的实际，在村级依托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组织发动党员干部对农村留守等困难老年人开展定期巡访、结对帮扶等工作，满足农村老年人养老不离村的需求。

(十六) 丰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快发展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以日间托管和上门服务为主要方式，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护理保健、辅具配置、紧急救援等专业化 and 个性化服务。

积极培育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医疗机构、文化单位、家政物业服务公司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按照就近便利、安全优质、价格合理的原则，兴办或运营老年人急需的助餐、助医、助浴、助洁、助急、助行“六助”服务项目，进一步拓展精神文化服务。在城市社区全面启动建设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营养均衡的膳食服务。积极探索发展助浴点，利用移动式助浴车，定点或上门为高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助浴服务。

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连锁运营，推动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培育一批标准化、连锁化、品牌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机构。建立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管理和等级评估监督制度，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市场有偿服务和志愿者公益服务机制，形成连锁化经营、市场化运作、

社会化服务的发展格局。

(十七) 延伸居家养老服务支持

不断夯实家庭养老基础地位，支持养老机构将专业化服务延伸至家庭，向居家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生活照料、家务料理、康复护理、培训支持、精神慰藉等服务。

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普及居家护理知识，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支持养老机构运营家庭养老床位并提供专业服务，完

善有关服务、管理、技术等规范以及建设和运营政策，完善上门照护的服务标准与合同范本，让居家老年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养老服务。

通过补贴、补助、购买服务等方式，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或者部分失能、独居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农村留守等老年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通过落实税收优惠、带薪护理假、家庭照顾者技能培训等措施，支持发展面向长期照护对象家庭成员的“喘息服务”，让家庭照顾更专业、更专心、更省心。

专栏 4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工程

支持居家养老。强化居家养老的基础性作用，健全发展、建设、运营和管理等政策，探索把养老机构专业的床位搬到家里，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实行家庭与养老机构签约，养老护理员上门，为居家老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等养老服务，让老年人在家也能享受专业照料。全面建成“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居家社区服务优化项目。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到2025年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

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建设。以助餐为突破口，在城市社区全面启动建设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营养均衡的膳食服务。有条件的地区要将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建到居民小区，农村地区可依托敬老院、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互助养老设施等开办“老年幸福餐桌”。

六、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

(十八) 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

加快转变以治病为主的传统医疗卫生服务方式，把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整合型的健康服务作为健康云南建设的重要内容，健全省、州市、县、乡四级老年健康服务网络，构建“预防、治疗、照护”三位一体的老年健康服务模式，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健康服务。认真做好老年人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延伸养老服务链条，实现从健康管理、失能失智照护到安宁疗护的老年人生命周期全覆盖。动态追踪分析研判全省老龄化状况，推进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病预防和早期干预，构建失能老年人照护体系，加强老年健康服务，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提升老年医疗服务能力，发展社区和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医养保险等制度。

广泛开展老年人健康知识普及，提高老年人

健康素养水平。加强对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干预，医防协同、早诊早治、规范治疗，逐步实现定期健康体检全覆盖。加强老年失能预防，推动失能预防关口前移，降低老年人失能发生率。将老年人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提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完善以机构为支撑、社区为依托、居家为基础，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将老年人健康管理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开展融合中医特色的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等服务，完善老年人心理健康与精神障碍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

坚持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推进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护人员进村（社区）巡诊服务机制，为老年人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医疗巡诊、照护人员技能培训等服务。

（十九）促进老年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建立健全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老年医院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有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鼓励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上门巡诊、居家护理等居家医疗服务，按规定报销有关医疗费用，按成本收取上门服务费。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实施老年健康服务提升工程，通过新建、改扩建、转型发展等方式，加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站）、安宁疗护中心以及优抚医院建设，建立医疗、康复、护理一体化服务模式。加强州、市老年医院建设，加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建设一批老年健康示范机构（科室），开展省级老年安宁疗护试点工作。

到2025年，力争建设1个省级老年医疗中心，依托有条件的机构筹建1个老年中医医疗健康中心。常住人口超过300万的州、市至少设置1所政府举办的二级及以上康复医院或老年医院，常住人口超过30万的县、市、区至少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常住人口30万以下的县、市、区至少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门诊，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护理院（站）；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0%以上，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85%以上；85%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二十）深化医养有机结合

健全医养结合体制机制。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原则，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实施医养结合试点示范，全面深度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切实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对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养老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全面拓宽养老

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与合作医院间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绿色通道，普遍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合作机制，基本构建起养老、医疗、照护、康复、安宁疗护等服务相互衔接补充的“医养结合”一体化服务模式，实现养老和医疗资源利用最大化。支持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统筹布局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盘活现有医疗机构资源，统筹落实医养结合扶持政策，提升医养结合能力。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在养老机构中加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中医院等建设，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特定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在老年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和综合医院等机构中加强老年病科室建设，医疗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其建设、消防等条件可依据医疗机构已具备的资质直接备案。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整体转型。严格按照《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将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范围，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定点申请、申请受理、专业评估、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和解除等进行监督。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调整优化现有床位结构，加强康复科建设，提高基层康复服务能力和康复、护理床位占比。

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深度融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有效利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服务资源，重点提升老年人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疾病管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等服务能力，为辖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的医养结合服务。聚焦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实际需求，提供适宜、综合、连续的长期照护服务。支持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机构统筹规划、毗邻建设，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乡村养老服务机构加强医养结合协同协作，

建立覆盖家庭、社区和机构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以为失能失智、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居家康复、安宁疗护、健康指导服务作为突破口，逐步

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务工作者为居家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

专栏5 提升老年人健康水平工程

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在全省范围内实施老年人失能预防与干预项目、老年人认知功能筛查干预项目、老年心理关爱项目、老年口腔健康行动、应对阿尔兹海默症行动，省、州、市、县、区各筹建1个老年健康促进（服务）指导机构。推进云南省老年病医院（新院区）项目。力争建成1个省级安宁疗护培训基地，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州、市的每个县、市、区建设1个安宁疗护病区，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安宁疗护病床。

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鼓励省内养老机构与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协议、共建、服务外包等方式开展合作，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落实家庭医生签约制度。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建成1个以上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全省创建100个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和150个基层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整体转型为医养结合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到2025年，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85%。85%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老年人健康管理。每年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每年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智慧康养医疗体系建设。打造全省统一的远程医疗会诊服务云平台，引导省、州市、县三级医院利用自身优质医疗资源建立远程医疗应用体系，开展面向中小城市和农村边远地区的医疗诊断服务，推广健康养老物联网监测设备，加强养老信息服务。

（二十一）建立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体系

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支持社区、机构为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提供家庭照护者培训和“喘息服务”，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知识等有关职业技能培训给予补贴。组织协调志愿者对居家失能失智老年人开展照护服务。依托护理院（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具备服务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建立从专业机构到社区、家庭的长期照护服务模式。

（二十二）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

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支持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加强老年病科建设，开展老年病、慢性病中医药防治和康复护理。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合作，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个性化、一

体化的中医药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拓展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展中医药特色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健康干预服务，推动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

（二十三）强化老年人疫情防控

制定老年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指南，分类完善居家、社区和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疫情防控措施。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要落实人员进出管理、人员防护、健康监测、消毒等防控措施，加强对无症状感染者的筛查检测工作，积极配合开展核酸检测筛查和流行病学调查。充分发挥社区老年社会组织、老年志愿者的作用，加强防控宣传，指导老年人持续做好自身防护，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就医帮助、生活照顾、心理慰藉等服务。加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制度和能力建设。

七、培育新业态发展银发产业

(二十四) 培育重点产业

依托云南高品质的自然人文资源,按照国际通用标准,促进高端医疗、健康管理、休闲度假、体育健身等领域提质增效,打造一批融健身休闲、医疗养生、旅居养老为一体的特色鲜明、知名度高、带动力强的康养产业集聚区。充分利用我省资源禀赋优势,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银发产业。发挥各级老龄产业协会作用,推进老龄产业发展。

实施“招大引强”行动,精准引入国内外知名养老服务企业。将“七彩云南·养老福地”元素融入全省各类节庆和招商活动,鼓励企业设立线上线下融合为老年人服务的专柜和体验店,展示销售老年产品,推动形成品牌效应和消费热潮。以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为基准,以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为标尺,探索多种联动组团模式,大力推进全省老龄产业向服务专业化、产业规模化、运营连锁化、发展集团化方向迈进,打造一批在银发产业领域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行业品牌。

围绕服装服饰、智能日用辅助产品、康复训练及健康促进辅具等老年用品,培育产业主体,扩大生产规模,推动老年用品产业发展。在符合公平竞争政策的前提下,建立老年用品目录,搭建信息对接和应用平台,促进优质产业在社区、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率先使用和推广。积极引进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等产品生产,逐步实现产业化发展。

(二十五) 优化养老服务市场环境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社会力量逐步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放宽养老服务市场准入,全面落实养老服务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禁止对社会资本、非本地资本、境外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件和准入门槛。

进一步优化有关政务服务、精简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在养老机构筹建审批过程中涉及

的有关部门,要主动公开审批程序和审批时限,推行一站式标准化服务,加强对筹建养老机构的指导服务。进一步梳理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理环节,完善养老机构备案工作指南,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力争实现“最多跑一次”。养老机构经营场所所在同一县、市、区范围内的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享受有关税费优惠,保障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按规定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动产登记费等方面享受优惠,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所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二十六) 推动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

持续推动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推动养老服务业与教育、健康、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推动“养老+行业”多元融合,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提供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游乐等养老拓展服务。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综合服务能力。依托各地中药材种植基地、医疗康复基地、养生养老基地,把充分挖掘推广彝医药、藏医药、傣医药、白族医药等中医药(民族医药)特色诊疗保健技术和优美生态旅游环境利用结合起来,建设一批医疗康养旅游基地、中医药食疗养生旅游区、健康保健养生旅游区、养老养生体验园区、医疗健康城和康养小镇等医疗养生旅游重大重点项目,打造以治疗、康复、保健、养生(治未病)等为目的,以休闲度假为辅助的养体、养心、养神等医疗养生旅游新业态产品。发展老年旅游、“候鸟式”旅居、生物医药保健等具有云南特色和影响力的新业态,拉长养老产业链条,丰富养老服务内容,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产品和服务。大力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智慧健康养老企业、基地,培育一批品牌化、规模化、有影响力的新型

养老服务产业集团，形成一批产业链条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好的智慧健康养老产业集群和集聚区。积极培育养老服务行业组织，支持行业协会增强服务能力和水平，发挥行业协会推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十七）促进养老服务消费升级

健全养老服务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确保养老服务和产品质量，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养老服务消费环境，正确引导老年人的消费观念和消费行为，促进老年消费市场的繁荣与发展。创新“互联网+养老”等智慧养老模式，推动需求和供给精准对接，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养老服务。

鼓励老年用品制造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围绕老年人的生活起居、安全保障、保健康复、医疗卫生、学习分享、心理关爱等切实需求，重点加快发展适老化康复辅具、智能穿戴设备、居家养老监护、无障碍科技产品等智能养老设备以及老年人适用的产品用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及应用，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品质老年产品、用品，大力促进老年产品、用品丰富供给和升级换代，不断满足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推动老年用品展览会、商场、机构、社区和家庭，加大老年用品宣传推广。加快发展老年用品租赁市场，推广康复辅具社区租赁。

八、塑造积极老龄观

（二十八）大力发展老年教育

倡导终身学习理念，将老年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构建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和弹性学习制度，畅通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转换渠道。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实施发展老年大学行动计划。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加强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积极融入全国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云南老年开放大学搭建全省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健全老年大学办学网络，办好

老年开放大学。支持部门、行业企业、高校举办的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开放办学。完善覆盖省、州市、县、乡、村五级老年教育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家门口”老年大学建设。加大老年教育经费投入，夯实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老年大学办学条件、拓宽办学规模，促进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70%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50%以上行政村（社区）建有老年大学学习点，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

（二十九）推动大龄劳动者和老年人就业创业

健全有关政策法规，推动用人单位与受聘老年人依法签订协议，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支持老年人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实施公共就业服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完善就业、志愿服务等政策措施，全面清理阻碍老年人发挥作用的不合理规定。为包括大龄劳动者在内的不同年龄段劳动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支持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鼓励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大龄劳动者自主就业创业。推进有意愿、有能力的大龄劳动者和老年人在农村就业创业，引导大龄、老年农民工参与和举办互助自治、养老托育、生态养护等乡村建设项目。鼓励街道、社区和行业系统联动，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为有劳动意愿并有劳动能力的老年人按规定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

（三十）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培育壮大老年人组织和为老服务社会组织，支持老年人广泛开展自助、互助和志愿活动。引导和组织老年人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活动，参与社区公益慈善、教科文卫等事业。深入开展“银龄行动”、“银发互助”，探索开展“时间银行”等互助养老新模式，引导老年人以志愿服务形式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发挥

老年人在家庭教育、家训传承、家风培育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老年人在城乡社区建立

基层老年协会等基层老年社会组织，搭建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平台。

专栏6 发展老年教育和基层老年协会行动计划

健全老年大学办学网络。到2025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70%以上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50%以上行政村（社区）建有老年大学学习点，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

建设教育资源共享平台。积极融入全国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云南老年开放大学搭建全省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健全老年大学办学网络，办好老年开放大学。

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改善基层老年协会活动设施和条件，加强骨干培训和活动指导。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等对基层老年协会进行培育孵化，打造一批规范化、专业化基层老年协会。

九、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三十一）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

将敬老养老助老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纳入各级政府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内容。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推动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将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情况纳入文明城市评选的重要内容。将为老志愿服务纳入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和高校学生实践内容。积极利用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持续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和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评选。“敬老月”期间，组织开展孝亲敬老文化传承创新活动，动员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个人积极参与走访慰问、志愿服务、宣传教育等活动。组织开展老年人身心健康活动，普遍开展养老服务公益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结合“云岭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云南好人”等评选，选树表彰孝亲敬老先进典型。推进非本地户籍常住老年人与本地户籍老年人同等享受优待。

（三十二）提升老年人文化体育服务水平

依托“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等项目，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以捐赠、赞助等多种方式，加强老年人身边的体育场地和设施建设。鼓励各地整合利用现有资源，设置适宜老年人的教育、文化、健身、交流、娱乐场所。

支持街道、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老年人健身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提高健身步道、骑行道、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便民健身场所覆盖面，因地制宜发展体育公园，打造“15分钟健身圈”。支持举办适合老年人参与的健身赛事活动。培育服务老年人的基层文体骨干，加强文体活动组织。积极开发老年旅游产品和线路。

（三十三）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

健全“社工+志愿者”联动服务机制，支持社工机构、心理咨询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心理疏导和生活支持等专业化服务，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慈善组织为老年人提供身心关爱、照料支持和生活陪伴等多样化服务。

定期开展居家社区老年人探访活动，重视防范和及时发现意外风险，重点关注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孤寡、残疾等特殊老年人委托，依法代办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数据库，以县、市、区为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注重农村留守老年人精神关爱，大力发展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农民用得上、

服务可持续的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

(三十四) 实施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

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内容,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对特殊困难的高龄、失能、残疾等城乡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通过政府补贴、引入社会资本、业主众筹等方式,在老年人、残疾人比例高的老旧小区、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推广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清单,引导城乡老年人对住宅及家具设施等进行适老化改造。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社区适老化设施改造,通过开展场所无障碍改造、消防设施改造,因地制宜增加活动场地和健身体育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积极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对既有的社区道路设施、休憩设施、信息化设施、社区服务场所以及超市、银行、医院、公园、体育场馆、文化场所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空间进行适老化改造。

加大对城市道路、信号灯、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适老化改造力度。加快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无障碍设备配置,提升出租汽车适老化服务水平,鼓励和引导网约车企业、定制客运企业、农村客运企业等服务平台设置“无障碍出行”功能。

(三十五) 提升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

以实施大数据战略行动、建设“数字云南”为契机,积极推动建设完善云南“互联网+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云南省养老服务大数据平台,依托具备一键呼叫、跌倒报警、日常监测心率血压、实时定位等契合老年人需求功能的智能终端设备,采取“互联网+”智慧养老、智能化呼叫、手机APP等多种信息化手段,通过“智能终端+人工服务”模式,实现基础数据、服务渠道、服务终端等资源共享,对接餐饮、健康、家政等为老服务主体,提供助餐、助医、助急等服务。

支持社会力量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养老服务模式,整合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信息平台、公共服务等资源,开发和推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智能终端产品和应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远程医疗、无线定位、安全监测、家政预约、物品代购、费用代缴、服务转介等服务。

聚焦老年人涉及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线上服务便利老年人使用,线下渠道优化办理流程,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打破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促进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便捷性不断提高,增强老年人的“科技获得感”。

专栏 7 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行动计划

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积极利用春节、清明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持续开展“敬老月”活动和“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组织开展老年人身心健康活动,普遍开展养老服务公益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结合“云岭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云南好人”等评选,选树表彰孝亲敬老先进典型。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重点面向全省公立养老服务机构,以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为支撑,制定第三方智能设备接入标准,集成安全监控、健康分析、轨迹追踪有关服务,养老服务机构配备智能穿戴设备、物联网设备与终端设备互联互通,推进信息实时共享,实现养老机构信息、老年人基础信息、老年人行为动态、老年人健康档案的智慧监管。

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失能、残疾、高龄困难老年人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通过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到2025年完成2.50万户改造,持续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的安全性。

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发挥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省级部门联席会议作用,总结全省各地创新经验和举措,及时推广。加强智慧助老公益宣传,营造帮助老年人解决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良好氛围,长效解决“数字鸿沟”难题。

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积极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

十、增强老龄要素支撑

(三十六) 加强规划引领

各州、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要结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现状和需求,编制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明确养老设施的建设规模、布局、公益性和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比例等内容。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多规合一”,在编制州、市、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当根据本地区人口结构、老龄化发展趋势,因地制宜提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标准和布局原则。编制详细规划时,应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要求,充分考虑养老服务设施数量、结构和布局需求,对独立占地的养老服务设施要明确位置、指标等,对非独立占地的养老服务设施要明确内容、规模等要求,为项目建设提供审核依据。

(三十七) 保障用地供给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用地保障政策,对老龄化程度相对较高、发展趋势较快的地区,应适当提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比例。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要保障养老用地需求,并按照“就近养老、便利就医、便于探视”原则安排在合理区位。

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服务,将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用地纳入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鼓励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以租赁、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政府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养老服务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养老服务设施。

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凭登记机关发

放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用地。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不以营利为目的,所得收入除符合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养老机构的持续发展,不得将盈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要严防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进行房地产开发。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验等设计,并依法依规变更土地和规划要求后才能建设。

(三十八) 落实配套建设要求

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要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完善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设施“四同步”工作规则,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确保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 20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单处面积不得少于 300 平方米,并列入土地出让合同,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到 2025 年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已建成的小区按照每百户 15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由所在地县级政府通过政府回购、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足养老服务设施,并同步开展消防设施改造,进一步补齐设施短板。到 2022 年底,原则上所有街道至少建有 1 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辖区面积不大、老年人口不多、养老需求不突出的临近街道可共建 1 个养老服务机构。

(三十九) 利用闲置资源

各县、市、区要制定整合利用闲置资源改造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措施,全面清理基层政府和事业单位调整后腾出的办公用房、转型中的公办培训中心和疗养院、学校、社区用房、厂房等闲置资源,对适合开展养老服务的,加大改造提升力度,优先用于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将各类房

屋和设施用于发展养老服务，鼓励适当放宽最长租赁期限。将闲置公有房产优先用于养老服务，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在公开竞租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承租。各地要立足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实际，坚持“应改尽改、能转则转”，探索推动具备条件的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加快资源整合、集中运营，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负担的普惠养老服务。不得以养老名义经营其他业务。

（四十）建设为老服务人才队伍

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各类院校开设老年生活照料、老年医疗护理、老年营养和健康管理、老年社会工作、老年康复辅助器具、老年心理等养老服务有关专业，构建多层次、模块化、高质量的技能课程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通过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学生就读养老服务有关专业。鼓励现有开设养老服务类专业职业院校，开展养老服务有关专业“1+X”证书试点。加强养老服务专业教育与实践应用相结合，推动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加强校企合作。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力度，扩大居家养老日常护理技能培训规模，按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培训大纲和最新行业企业考核评价规范开展标准化培训。探索养老服务业职业经理人机制，促进经营管理职业化、专业化。推动建设产教融合型养老服务企业，打造养老护理员培训示范点，充分利用现有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争取成为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激励机制。拓宽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建立健全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评价制度，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评价工作，畅通

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发展通道，完善与职业技能等级配套的薪酬激励机制。对按照规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护工、护理员等，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人员可享受培训补贴。大力开展康养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奖选手予以奖励，并晋升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加大养老服务人员的激励力度，保障和提升从业人员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强化人才政策扶持，逐步增强养老服务人员的职业吸引力。广泛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的宣传报道，让养老护理员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在全社会得到尊重，不断增强养老护理员的职业荣誉感和岗位吸引力。

大力培养老年服务志愿人才。积极发展志愿者组织，开展各项为老服务志愿活动并及时总结活动经验。加大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社会工作专业培训力度，加快发展面向老年群体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引入机制，吸引专业社会工作者和高等院校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领域积极开展“三社联动”，推进建立“机构延伸、社区照料、义工援助、邻里互助、亲情慰藉、协会维权”六位一体关爱服务模式，研究制定《养老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引导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协同开展为老服务，不断提高服务的专业化水平。鼓励各地探索建立“时间储蓄”等志愿服务互助循环机制。

（四十一）加强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持

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探索设立养老服务投资发展引导基金和养老服务融资担保基金，提升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和有序性。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金融组织、产品、服务和政策体系，支持各类金融组织加快养老领域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布局，鼓励有条件的

金融机构开展养老领域金融业务、投资养老产业，创新养老服务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建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购置、建设和改造养老服务设施。鼓励企业、慈善组织及个人设立养老领域慈善信托，开展养老服务慈善项目。积极引导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面向养老服务业开展征信、评级服务，鼓励银行与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合作，实施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分类扶持，探索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

规范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

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鼓励省内各类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养老生命周期需求的差异化金融产品，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收费权质押贷款。鼓励省内各类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和服务。健全养老服务商业保险体系，推广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护理人员职业责任险、养老机构责任险等险种，推动商业养老保险逐步成为个人和家庭商业养老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探索开展养老机构融资性保证保险业务，提供融资增信服务。

专栏 8 构建要素支持体系行动计划

养老服务机构金融支持。落实养老服务机构有关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抵押融资贷款有关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发债。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贴息。支持养老机构以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各种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各级财政出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担保。

加强养老用地保障。规范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供地计划，明确用地规划和开发利用条件，依法保障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以多种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价格，规范存量土地改变用途和收益管理，利用存量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实行过渡期政策，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

为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各类院校开设老年生活照料、老年医疗护理、老年营养和健康管理、老年社会工作、老年康复辅助器具、老年心理等养老服务有关专业教育，构建多层次、模块化、高质量的技能课程体系。鼓励现有开设养老服务类专业职业院校，开展养老服务有关专业“1+X”证书试点。加强养老服务专业教育与实践应用相结合，推动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加强校企合作。

十一、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四十二) 健全综合监管制度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引导互联网平台建立用户评价体系，依法公示养老服务注册登记备案、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消防安全检查结果等信息。建立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明确监管重点，全面加强对安全质量、从业人员、涉及资金、运营秩序、用地建设等方面的监管力度，加大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力度。

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并将书面

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强化市场运营秩序监管，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等无证无照行为，加大依法打击查处力度。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出台养老服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政策规定和措施办法，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养老服务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按经营性质分别通过省级

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记于其名下并依法公示。

（四十三）加强养老服务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规范，实现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防控能力。持续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重点防范和专项整治，加强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强化对销售会员卡、预付费的监管，有效防范养老机构通过销售会员卡、预付费等方式收取大额费用带来的非法集资风险。对于养老社区（CCRC），要明确以服务为本的功能定位，积极探索建立专项监管机制，严禁以养老之名跑马圈地，严格规范资产过度金融化，确保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鼓励支持养老机构投保综合责任保险，增强养老机构防范风险能力，县级以上政府可以通过补贴保险费等方式给予支持。加强养老服务中的欺老虐老行为监管，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行为，做好服务纠纷处理工作，保障老年人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养老机构合法权益和正常服务秩序。

（四十四）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在国家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框架下，将养老纳入全省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推进全省“分层分类、平战结合、高效协作”的养老服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设，强化系统规范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程序，强化分级分类的安全风险监控预警，强化传染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强化快速响应的救援支援处置，全面提升养老服务领域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应急救援、恢复重建等应急管理能力。依托各级具备相应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等单位完善有关设施设备，探索建立省、州市、县三级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中心和应急救援支援队伍，在各级灾害事

故、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统一指挥协调下，负责统筹指导本区域养老服务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管理养老服务应急救援支援队伍建设。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中心“平时”负责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应急管理、救援支援、防护防控、备灾抗灾、风险管理等政策研究、人员培训、实战演练和监测预警，“战时”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和情况启动分级响应，承接相应的应急处置、救援等任务。

（四十五）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落实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等有关规定。完善老年人权益服务网络，建立完善涉老矛盾纠纷的预警、排查、调解机制。制定涉及老年人利益的政策应当征求老年人意见。

开展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面向老年人的假冒伪劣商品制售行为，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排查整治，做好涉嫌非法集资监测预警，鼓励群众提供非法集资线索，对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及时调查核实、发布风险提示并依法稳妥处置。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销售意识。

指导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当事方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在退出市场时妥善做好老年人的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领域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

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重点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简化申请程序，为老年人申请和获得法律援助提

供便利。鼓励和引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依法依规为老年人减免法律服务费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十二、保障措施

(四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老龄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机制。强化政府规划落实责任，纳入为民实项目，强化考评监督，层层抓好落实。充分发挥各级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协调机制重要作用，定期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各项规划任务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推进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与本地区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相衔接。民政部门要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制定完善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标准。推动以州、市行政区为单位制定养老“整体解决方案”，将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通盘考虑，全方面整合资源力量，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动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三种路径协同发展。昆明市和丽江市古城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创新，努力形成创新模式和典型经验。

(四十七) 强化制度保障

持续推动完善养老服务地方立法。聚焦养老服务发展的难点、重点、堵点问题，强化改革思维，加强制度创新，破解发展难题。将应对人口老龄化纳入规章制度、行业标准、重大改革、政策制定中，保障各项制度衔接一致，有序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完成。各州、市人民政府根据人口老龄化具体情况，制定总体性兜底保障解决方案、养老服务清单。

(四十八) 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财政投入，统筹资金保障养老服务发

展需求，支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省本级和各地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55% 以上必须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健全完善省、州市两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和标准，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鼓励各地积极申报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养老服务领域有关项目。全面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财力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四十九) 加强舆论宣传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介作用，大力宣传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提高广大群众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凝聚思想共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养老服务、关心老龄事业、支持老龄工作的良好氛围。在全社会开展老龄化国情、省情教育，引导老年人树立“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强化“家庭是健康第一道关口”观念，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实施中华孝亲敬老文化传承和创新工程，按规定评选表彰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老龄工作先进经验，在全社会营造孝老敬老良好氛围。

(五十) 严格评估考核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的指导、督促，适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规划落实工作进展情况。搭建社会监督平台，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适时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细化相关指标，推进任务落实，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见到实效。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云南省美丽县城”的通知

云政函〔2022〕7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严格评选，省人民政府决定命名元谋县、河口县、南涧县、峨山县、玉龙县、易门县、宾川县、富民县、勐海县、师宗县、鲁甸县、永仁县、马关县、会泽县、镇康县、江城县、维西县、陇川县、西畴县、泸水市为“云南省美丽县城”，现予公布。

获命名“云南省美丽县城”的县（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推进“美丽县城”建设。要管好用好奖补资金，加强跟踪问效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要持续巩固拓展成果，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坚持“里子”、“面子”一体抓，加强网格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建设，重点在加强产业培育、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方面发力，解决好县城的持续发展问题，打造名副其实的“美丽县城”，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

感、认可度。要更加注重市场化运作，更加注重产业培育，更加注重群众共建共享，推动“美丽县城”建设再上新台阶。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统筹推进健康县城、美丽县城、文明县城、智慧县城、幸福县城建设，以景区化、智慧化、生态化、特色化为方向，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保、产城融合、社会治理等方面短板弱项，大力提升县城规划建设品质，全面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全力激发城市经济活力，不断提升人民生活质量，打造一批和谐宜居、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现代化新县城。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 昆明技师学院的批复

云政复〔2022〕26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报请批准设立昆明技师学院的请示》（云人社请

〔2022〕10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

发〔2012〕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3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技师学院设置标准的通知》(云政发〔2009〕53号)和我省发展职业教育的需要,同意以昆明高级技工学校为基础,整合昆明市交通技工学校、昆明市化工技工学校、昆明市林业技工学校,设立昆明技师学院。

二、学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职业教育、技能人才工

作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人才强省战略,努力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

三、请昆明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加强对昆明技师学院的管理和指导,督促学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不断改善办学条件、突出办学特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2〕2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相关部门:

为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根据《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方案》(云财农〔2022〕148号)要求,现将《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试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南省审计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云南省农垦局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银保监局

2022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发放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根据云南省财政厅等17部门印发的《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方案》（云财农〔2022〕148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根据各级党委、政府政策规定，由政府预算安排，且列入省财政厅向社会公布的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用于实现特定政策目标各类财政补贴资金。

第三条 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全省集中统一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一卡通”管理平台），补贴资金原则上统一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至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一）“一卡通”管理平台与社会保障卡管理信息系统、补贴资金涉及部门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信息系统、补贴项目主管部门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形成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全过程协作机制。“一卡通”管理平台与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各级纪委监委、审计部门实现数据对接，构建再监督机制。

（二）根据“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开展需要，逐步建立起财政、公安（含车管）、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应急、林草、乡村振兴、残联、搬迁安置、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医保、法院、司法、税务等部门及党委组织部门相关信息共享的机制，动态更新相关信息。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涉及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的各级财政部门、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金融机构监管部门、补贴资金涉及部门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补贴对象等组织和个人，以及上述主体涉及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监管等过程的工作业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财政部门牵头负责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

（一）省财政厅职责：

1. 负责建立、启用、运行、维护和管理全省集中统一的“一卡通”管理平台，研究解决“一卡通”管理平台反映问题。
2. 组织制定补贴政策清单，定期向社会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工作。
3. 牵头确定补贴资金支付方式，会同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金融机构监管部门等监督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补贴资金兑付职责履行情况。
4. 会同省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开展预算指标下达及清算等工作。
5. 会同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金融机构监管部门等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落实和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通过“互联网+”方式开展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线上监督。
6. 实施补贴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在省级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基础上，省财政厅根据需要适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财政绩效评价。
7. 会同相关部门监督银行业金融机构补贴

资金支取业务办理情况。

(二)有补贴资金发放任务的州(市)、县级财政部门按照“一卡通”管理平台运行规则组织本辖区内相关部门在“一卡通”管理平台上履行相关职能职责。

1. 会同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补贴资金兑付管理工作。

2. 建立资金指标管理和资金发放总台账。

3. 会同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做好本级预算安排、上级指标分解下达,以及补贴资金兑付、清算对账、监督检查工作。

4. 组织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对补贴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并通过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对同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补贴发放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三)无发放任务的州(市)级财政部门,承担本条第(二)款除第1、2项外其他方面的工作。

第六条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行业系统补贴项目政策管理,推进系统内补贴政策落实、责任落实、工作落实。

(一)省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行业系统补贴项目政策管理。

1. 根据“一卡通”发放管理有关规定,结合补贴项目清理整合情况、“一卡通”平台建设、统一银行卡发放载体等要求,制订完善相关制度,主动向社会公开国家及省级补贴政策。

2. 审核下级部门补贴项目调整变更申请,会同省财政厅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

3. 做好本级预算编制,提出上级和本级补贴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审核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补贴资金。

4. 组织实施并督促具体发放资金的各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做好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

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5. 做好本系统补贴政策宣传培训,督促和指导各地做好预算执行、项目组织实施和任务完成等工作。

(二)有补贴资金发放任务的州(市)、县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在承担本条第(一)款第3、4、5项工作的基础上,负责补贴政策具体实施。

1. 在“一卡通”管理平台上,对乡镇(街道)等信息采集主体录入的补贴信息进行比对校验、修改完善。根据审核确认后的补贴信息,制定补贴资金兑付方案,及时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对财政部门 and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现并反馈有误的基础数据和发放失败数据,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核实并更正报送。

2. 编制资金兑付实施方案,做好预算执行、组织补贴兑付和监督任务完成情况。

3. 具体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4. 负责补贴资金发放日常管理,建立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台账,做好发放清册存档、补贴资金对账等工作。

5. 组织补贴政策、统一社会保障卡发放载体宣传解释及信息公开,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等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做好部门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告知补贴对象在补贴发放前申领社会保障卡并激活金融功能。

(三)无发放任务的州(市)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承担本条第(一)款第3、4、5项工作。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社会保障卡相关管理工作。

(一)负责社会保障卡申领、补换、挂失等业务办理。

(二)督促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做好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激活等相关金融服务工作。

(三) 协调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优化拓展快速制卡服务网点, 不断提升全省社会保障卡服务水平。

第八条 金融机构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和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规范有序做好资金发放相关金融服务工作。

(一) 督促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和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及时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做好银行端数据对接。

(二) 指导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向补贴群众提供便捷的补贴资金查询、取款途径。监督指导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向补贴对象规范发放补贴资金到账短信。

(三) 指导督促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向财政、补贴项目主管部门以及补贴对象等及时提供发放信息。

(四) 加强监管, 对工作中未严格执行实名制, 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风险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并严肃问责。

第九条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负责补贴资金兑付工作。

(一) 严格履行补贴资金兑付合作协议, 在规定时限内, 将补贴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国库集中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准确汇入补贴对象银行账户或涉及的企业、机构、组织对公账户。

(二) 负责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信息系统与“一卡通”管理平台对接, 获取补贴发放明细, 反馈发放结果, 确保补贴资金安全高效发放。支付业务办理完成后, 实时返回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回单和国库集中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回单, 对发放不成功的补贴资金, 应注明发放失败原因; 对确实无法发放的补贴资金, 最迟不超过下一个工作日按原渠道退回。

(三) 按财政清算汇总凭证, 及时生成申

请划款凭证, 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第十条 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负责补贴对象支取补贴资金相关服务工作。

(一) 为补贴对象提供社会保障卡新(补)办、银行账户激活、取款转账、密码重置等综合服务, 保障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的有效使用。严禁违规通过非面签方式激活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 对高龄、重病、伤残等行动不便的特殊人员, 提供预约上门服务。

(二) 与“一卡通”管理平台对接, 按照数据接口规范要求, 及时反馈补贴资金上卡情况、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信息匹配、校验结果等信息。

(三) 向补贴对象及时免费发送短信提醒, 告知补贴资金到账情况, 短信内容包括补贴项目、发放金额、发放日期、主管部门、发放周期等信息。

(四) 提供补贴资金自助查询和打印服务, 补贴对象用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即可查询并打印补贴资金发放明细清单。为补贴对象免费提供跨行取款功能, 支持处理其他金融机构补贴资金代理业务。

(五) 配合乡镇(街道)开展受益对象发放补贴资金“明白条”宣传及发放工作。

(六) 各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开立管理社会保障卡应统一遵循人民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不得违规为社会保障卡开立 I 类账户。

第十一条 信息采集主体负责补贴对象基础信息采集。信息采集主体包括乡镇(街道)、村(社区)、专门经办机构(如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等)等单位。

(一) 信息采集主体负责组织补贴资金涉及信息的采集、核实, 统计本区域(本单位)内符合补贴政策条件的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卡银行账号、手机号码、补贴金额等

补贴基础信息（包括线下申报和个人在移动端、PC端线上申报补贴），按规定进行资格审核、业务公示、动态管理，确保基础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通知补贴对象在补贴发放前申领社会保障卡并激活金融功能。

（二）信息采集主体审核申请对象信息后，按照政策要求，将申请对象信息及时报相应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并根据“一卡通”管理平台自动生成的补贴发放花名册，做好相关发放资料的收集归档。根据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反馈的有误基础数据和发放失败数据，及时核实并更正报送。

（三）组织做好补贴情况告知和查询等工作，每季度末向受益对象发放补贴资金“明白条”，“明白条”内容包括补贴对象姓名、补贴项目名称、补贴金额、补贴发放时间、补贴合计等。

第三章 补贴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补贴政策清单管理。每年11月底前，省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向省财政厅提交下一年度中央和省级补贴政策清单及相关政策文件；州（市）财政部门牵头汇总本地区补贴政策调整清单及相关政策文件，经同级政府同意后，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省财政厅备案。省财政厅汇总全省各级补贴政策清单后于次年2月底前统一向社会公布。凡纳入“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的补贴资金，对应的补贴项目须事先纳入年度补贴政策清单。

第十三条 建立补贴项目库。依据年度补贴政策清单，省财政厅统一在“一卡通”管理平台中建立补贴项目基础信息库。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除中央和省另有规定外，动态新增年度补贴政策清单，均应纳入补贴项目库；政策到期补贴项目不再执行的，应及时在补贴项目库中调整相应项目信息。

第十四条 补贴项目库变更的工作流程。

中央、省级补贴项目有调整的，由省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填写《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调整变更申请表》（附件1），报省财政厅纳入年度补贴政策清单后，变更补贴项目库。州（市）、县（市、区）补贴项目有调整的，由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逐级报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填写《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调整变更申请表》（附件2），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纳入年度补贴政策清单，变更补贴项目库。补贴项目库原则上年初确定后，当年执行中不作变更。

第四章 补贴发放和管理

第十五条 指标下达。各级各部门压实责任，确保补贴资金及时下达、兑付。中央资金的下达，省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在收到中央补贴资金文件后15日内，将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在收到中央补贴资金文件30日内分配下达；省级资金的下达，省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在省人代会批准本级预算30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在省人代会批准本级预算60日内分配下达。各州（市）收到上级补贴资金文件后，对省级直接分配到县的资金在15日内完成资金下达，对非直接分配到县的资金在30日内分配到县。州（市）、县级预算资金按照预算法规定，明确细化资金下达时限，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兑付。有补贴资金发放任务的州（市）、县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补贴资金文件后，要第一时间通知本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及时启动补贴项目兑付工作。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特殊事项按特殊要求办理。所有补贴资金均需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标识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第十六条 数据采集和维护。信息采集主体

完成补贴基础数据采集核实后，在“一卡通”管理平台中录入补贴信息。乡镇（街道）或专门经办机构等对申请补贴资金的人员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进行初步核实（3个工作日内完成）。“一卡通”管理平台同时进行申请人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卡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基础信息校验。核实、校验不通过的退回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校验有误的需更正后重新录入。

第十七条 业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信息采集主体对核实通过的补贴信息，要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互联网信息平台等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项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除按相关规定不予公开的补贴信息外），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形成公示证明材料。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应及时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资格审批。对核实通过及公示无异议的补贴数据，由乡镇（街道）或专门经办机构等报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通过跨部门比对、抽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再核实，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事项进行审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第十九条 制定发放方案。补贴项目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核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金额，按照补贴政策规定的时间节点制定补贴资金发放方案，并按补贴政策要求报批。

第二十条 申请资金支付。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审定的补贴资金发放方案，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将补贴发放数据提交同级财政部门（附审定后的补贴资金发放方案）。财政部门根据补贴资金发放方案对补贴发放数据同资金预算指标是否匹配等进行复核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将复核结果反馈项目主管部门，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挂接相应指标，生成资金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国库集中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

第二十一条 补贴资金发放。补贴资金发

放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办理，由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根据支付凭证、批量业务支付明细按规定时间节点（2个工作日内）将资金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企业、机构、组织的对公账户，再按财政部门发送的汇总清算凭证与同级人民银行进行资金清算。通过粮食风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补贴资金，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按财政清算汇总凭证与同级农业发展银行进行资金清算。补贴发放、资金清算等情况由“一卡通”管理平台及时反馈财政部门 and 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对于符合补贴政策受益对象的企业、机构、组织，一并纳入“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对于补贴政策明确，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任务完成后结余并可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不纳入“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

第二十二条 发放结果反馈和处理。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将发放结果反馈至“一卡通”管理平台，对因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有误等原因发放失败的，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应将资金退回国库单一账户或粮食风险基金财政专户，由具体发放补贴资金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核实并更正信息后，重新办理补贴资金发放手续，直至发放成功。补贴资金属于直达资金的，要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资金发放使用结果要实时同步至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数据及时、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后，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门户网站、政务村务公开场所等渠道开展补贴发放结果信息公开。补贴发放结果由“一卡通”管理平台自动推送至“云南财政”微信公众号、“阳光云财一网通”等互联网平台，提供个人线上查询。

第二十四条 账务管理。有补贴资金发放任务的州（市）、县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是补贴

资金会计核算主体，资金发放后，应按照日清月结的要求，及时整理归档相关文件、表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建立资金发放总账和明细账，并在决算中反映收支。财政部门应建立资金指标和资金发放总台账，在月末和年终与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做好清算对账工作。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补贴项目主管部门、金融机构监管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采取日常监管、抽查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对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等进行督查检查。乡镇（街道）、村（社区）、专门经办机构等单位应设立举报电话、网站、信箱，广泛接受群众举报监督。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补贴项目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职责嵌入“一卡通”管理平台，项目申报、业务流程、兑付进度、资金执行等全部环节嵌入平台，通过平台全程监督。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相关数

据适时推送或连接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各级纪委监委、审计部门，强化再监督。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发放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抵扣补贴资金，以及买卖、出租、出借社会保障卡等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除追回资金外，要追究当事人和负责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级相关部门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调整变更申请表（中央、省级）
2.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调整变更申请表（州市、县级）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财政厅网站）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厅财政科技计划（专项）监督工作规定的通知

云科规〔2022〕7号

有关单位：

现将《云南省科技厅财政科技计划（专项）监督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科技厅财政科技计划（专项） 监督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对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以下简称“省科技计划”）和项目的监督工作，根据《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科技部落实国家科技计划管理监督主体责任实施方案》、《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以及《云南省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 20 条措施》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监督是指省科技厅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对各类省科技计划及所涉及的项目的执行和资金的管理使用等所开展的检查、督导、评估评价和问责，促进科技管理的科学规范、公平公开，提高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部门管理科技计划及资源配置的科学性、规范性，科技计划的实施绩效。

（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加单位、揭榜方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三）项目负责人及参加项目的科研人员在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履职尽责情况。

（四）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和绩效情况。

（五）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评审、验收和监督工作的专家，以及支撑机构的履职尽责

情况。

（六）各科研诚信责任主体在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和服务过程中践行承诺、履行义务、奉行准则的诚信程度情况。

（七）对财政资金设立各类省科技计划的科技伦理监管。

第四条 监督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监督工作既要有关内容和要求融入管理工作，又独立于管理工作，确保客观、公正。

（二）坚持分类监督。根据省科技计划、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分类开展监督工作，既强化监督的刚性要求，又要发挥监督的督导和服务功能。

（三）坚持分层分级监督。结合省科技计划管理层级，实行分层分级监督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督和事后绩效评价，加强责任倒查，突出对关键环节的监督。

（四）坚持内部管理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在完善有关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强化内部管理、法人负责和科研人员自律，加强公开公示和外部监督，减少对正常科技管理和科研活动的影响。

（五）坚持绩效导向。加强绩效评价，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完善考核问责机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突出有力有效，构建科研诚信管理体系，促进管理优化。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省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都应当明确责任主体。按照谁主责谁接受

监督、权责对等的原则，各责任主体都要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明确各监督主体的责任，省科技厅、项目推荐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等各监督主体，对受其管理或委托的责任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问责。

第七条 省科技厅是监督工作的牵头部门，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一）研究制定监督相关管理制度规范。

（二）加强监督工作的统筹协调、综合指导和基础能力建设。

（三）组织开展对省科技计划、专项工作、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重点环节管理工作规范性和科学性的监督，开展对省科技计划、项目目标实现、结果产出、效果和影响等绩效评估评价；

（四）组织开展对战略咨询和综合评审委员会、技术和财务专家履职的独立、客观、公正性，以及廉洁自律、保密制度和回避规则遵守和执行情况等监督。

（五）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的内部管理、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监督。

（六）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随机抽查、专项检查 and 绩效评价。

（七）加强监督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建立统一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对各科研诚信责任主体在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和服务过程中践行承诺、履行义务、奉行准则的诚信程度情况的监督。

（八）对财政资金设立各类科技计划的科技伦理监管。

（九）加强项目管理监督工作的培训，提高监督的质量。

第八条 项目推荐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工作，

监督职责包括：

（一）按照有关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职责，加强对相关省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的监督。

（二）负责组织对所属单位承担的省科技计划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配合相关监督主体对所属单位存在的重点问题和线索进行核查。

（三）加强对所属单位作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建设、日常运行的管理和监督。

（四）参与对相关领域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研发质量、成果转化应用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等绩效评价。

（五）组织开展对各所属单位在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和服务过程中践行承诺、履行义务、奉行准则的诚信程度情况的监督，并加强对科技伦理的审查和监管。

（六）配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开展相关监督工作。

第九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负责对所管理的省科技计划、项目的日常监督，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一）对相关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督。

（二）对相关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三）开展对参与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等咨询评审专家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

（四）对项目承担单位在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和服务过程中践行承诺、履行义务、奉行准则的诚信程度情况的监督，并加强对科技伦理的审查和监管。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主体，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一）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包括对项目参加单位的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对相关项目的绩效自评和成果的审

查审核。

(三)对科研人员遵规守纪、弘扬科学精神的宣传和培训教育,强化科研人员的自律和科研诚信意识,加强对科技伦理的审查和监管。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一)拟定项目方案,明确对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和督促的相关要求。

(二)监督项目资金的规范支出,对参加单位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参加项目的科研人员的自律性和科研诚信的监督。

(三)审查按要求报送的阶段性成果、重大进展情况、科技报告以及验收等项目材料。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建立与项目推荐部门的监督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监督制度的建立、年度项目监督工作计划、监督结果运用等方面的统筹协调。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项目推荐部门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等各监督主体都应接受省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内部管理和自律

第十四条 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各责任主体应积极履行职责,将监督工作融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中,通过制度规范建设、履行法人责任、强化内部控制和自律等,实现科学决策,规范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监督与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同步部署的原则,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应当建立健全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或工作规范,将监督内容和要求纳入其中,明确省科技计划和项目立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遴选和管理、专家遴选和使用、项目组织实施、验收和绩效评估评价、成果汇交等各个环节的具体流程、责任主体以及监督主体,强化管

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第十六条 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过程中,涉及工作委托和任务下达的,应按照有关要求,在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工作任务、考核目标和指标、监督考核方式、验收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明晰各方责、权、利,为监督工作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当利用专业化的管理工具和系统化的理论知识,建立健全机构管理和运行的各类规章制度,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科研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十九条 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风险防控和监管体系。建立监督制约机制,明确内部监督机构或专门人员的监督职责,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内部审查,做好记录,督促依法合规开展工作,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实施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的日常记录和资料归档,按科技计划管理要求将相关管理信息纳入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各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按时通过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包括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等。遇有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省科技厅。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建立统一的科技专家数据库,建立健全专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专家选择从统一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行动态管理和回避制度,定期进行轮换、调整。

第二十三条 科研人员和专家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四章 公示

第二十四条 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和监督主体都要建立公示制度,明确公示事项、渠道、时限等管理内容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项目推荐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将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项目立项和资金安排、验收结果、绩效评价和监督报告以及专家管理和使用等信息,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或各单位门户网站上,及时主动向全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研发工作计划、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研究成果以及科技报告呈报情况等信息,接受内部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示应注重时效性。项目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应当不少于50天;各类事项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各责任主体在公示基础上,畅通申诉和投诉举报渠道,做到有申诉必复核、有举报必核查;重视公众和舆论监督,广泛听取意见,积极推动和改进有关工作。

第五章 外部监督

第二十九条 在各责任主体强化内部管理

基础上,各监督主体根据职责和实际需要,开展外部监督。

第三十条 外部监督一般采取专项检查、专项审计、绩效评估评价等方式。

专项检查重点是对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法人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科研资金管理规定、项目管理和科研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专项审计重点是对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项目考核经济指标的核定以及内部管理有效性进行审计。一般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专业机构开展。

绩效评估评价重点是对科技计划和项目的组织实施,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履职尽责进行绩效评估评价。

第三十一条 外部监督一般应集中时间开展,加强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的协同。原则上,对一个项目执行情况现场监督一年内不超过1次,执行期3年以内的项目原则上执行情况现场监督只进行1次。对风险较高、信用等级差的项目承担单位及其承担的项目,可加大监督频次。

第三十二条 监督对象的选择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采用随机抽取和对风险度高、受理举报等重点抽取相结合的方式,合理确定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外部监督的比例。

第三十三条 各监督主体应当根据职责并结合省科技厅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分别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明确监督对象、内容、时间、方式、实施主体和结果要求等,并对年度监督工作计划进行衔接,避免重复开展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监督主体应建立公众参与监督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或地方处理。

第三十五条 各监督主体应当对监督中发现重要问题和线索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检查。核查工作可根据需要责成有关责任主体所在法人单位或上级科技主管部门开展。

第三十六条 各监督主体根据工作需要，可形成联合监督工作组，集中开展监督。

第三十七条 各监督主体应当加强与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监督工作合力。

第六章 对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全流程监督

第三十八条 对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阶段的监督。对省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的监督，采取抽查、责任倒查、绩效评估等方式对项目形成机制的合法性、规范性、公开性进行监督，开展项目立项实施方案、评审结果与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相符性的评估评价。对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论证会进行现场监督。

第三十九条 对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阶段的监督。对立项项目合同书的签订工作实施监督，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书。

组织开展对上年度财政安排部门科技经费进行绩效自评，强化科技计划项目的日常监管。通过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对项目承担单位填报的项目执行情况报告进行审查，了解科技计划项目的开展情况以及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对在项目经费使用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整改存在问题，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绩效自评工作在每年4月底前完成。

每年组织对200万元以上且项目执行期在两年以上的在研重点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中期评估，抽查面不低于在研重点项目总数

的三分之一，对中期评估评价为“差”的项目加大监督频次，对不按规定整改的项目终止实施并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中期评估工作集中在每年5—10月内完成。

第四十条 对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阶段的监督。省科技厅在门户网站发布年度到期项目应验收信息，提醒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并及时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材料，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管理办法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各项目推荐单位对承担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材料认真审核把关；项目验收组织机构及时组织验收。对重点项目进行验收时，同步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对项目验收进行现场监督，确保验收工作质量。项目验收后分批次公布验收结果，及时掌握了解年度项目验收进度。

第四十一条 对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对省科技计划管理部门和专业机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对项目的形成、项目立项、专家遴选和使用、项目验收、动态调整等关键环节和相关重点岗位的人员进行监督。

第四十二条 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监督。采取专项检查、报告、抽查、绩效评估等方式加强对专业机构履职尽责、内部控制机制、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规范性和科学性以及所负责专项的实施绩效等的监督及评估；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专业机构年度工作报告、监督评估结果及其应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对专家遴选和使用的监督。明确专家库建设和专家使用总体要求，完善统一的省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评审专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完善专家回避制度、诚信制度和调整机制等，规范专家遴选、管理和使用。完善专家库数据库的建设和运行，强化统一管理、规范使用。

专家使用单位要加强专家遴选和使用工作

的内部监督,按照“谁使用、谁监督”的原则,对遴选和使用、专家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记录和监督,并负责调查处理相关主体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四十四条 对省科技计划进行绩效评价。对已实施的各类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原则上每5年开展一次全面评价,期间可以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中期评价。省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内容一般包括科技计划的目标定位、组织管理与实施、目标完成情况与效果影响等。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由省科技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取组织评价专家组或委托具有独立、公正、社会信用良好和具备相应能力与条件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

第七章 结果运用和信用管理

第四十五条 各监督主体针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下达监督结果和整改建议。相关责任主体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有关监督主体。

有关责任主体对监督结果有异议或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复核和申诉。

第四十六条 建立监督结果共享制度。各监督主体应按照统一要求,将有关监督结果汇总到云南省科技信息管理系统,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督结果应包括监督主体、对象、内容、时间、程序、结论和重要事项记录等。

第四十七条 省科技厅会同项目推荐部门,根据监督结果和有关责任主体整改情况,提出省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动态调整意见,优化省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并将监督结果作为省财政科技资金予以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监督结果和项目承担单位整改情况,提出项目动态调整意见。

第四十八条 各监督主体应当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有违规行为的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由省科技厅采取约谈、降低信用等级、解除委托合同、追回已拨付的管理工作资金、取消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加单位、揭榜单位和科研人员,责成项目推荐部门采取约谈、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规行为的专家,由省科技厅采取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取消一定期限内咨询评审和监督资格等处理措施。涉嫌违纪的单位和相关人员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各责任主体及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省科技厅建立统一的科研诚信管理系统,通过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对各科研诚信责任主体实施信用管理,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信用评级。各监督主体应及时记录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监督支撑机构、专家和科研人员信用信息,确保信用管理有效。

第五十条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信用等级作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遴选、项目立项及资金安排、专家遴选、监督支撑机构使用等管理决策重要参考。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良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可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信用等级与监督频次挂钩。对于信用等级良好的机构和人员,可减少或在一定时期内免除监督;对于不良信用等级的,应作为监督重点,加大监督频次。

第五十一条 加强科研诚信体系与其他社会领域信用体系的衔接,实施联合惩戒机制。

第五十二条 省科技厅会同项目推荐部门

建立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制度，将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及违法的单位和个人列入科研失信行为进行管理，相关信息作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重要决策依据。

第八章 条件保障

第五十三条 省科技厅积极培育专业化的监督支撑机构和专家队伍，严明工作规范和纪律，加强统一管理和培训交流。

第五十四条 各监督主体应加强内部监督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并注重发挥监督支撑机构和专家队伍的作用。

第五十五条 实施监督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具备开展工作的基本条件以及与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按照相关要求保守秘密。涉及利益冲突的，应当回避。

第五十六条 监督工作所需费用应由各监督主体支付，并在年度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不得转嫁给被监督方。

第五十七条 省科技厅依托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监督信息平台，加强监督信息共享。

第五十八条 各监督主体应当依托监督信息平台开展工作，积极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开展智能监督和风险预警，提高监督工作精准化和针对性。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各责任主体在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中，应当依据本规定明确监督内容和要求；各监督主体应当依据本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监督工作实施细则。

第六十条 其他科技管理活动的监督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2022年6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21日。2017年12月7日印发实施的《云南省科技厅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022年11月

11月1日 任军号出席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中期推进会并讲话。

11月2日 王宁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刘洪建、邱江、张治礼、王浩参加。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47次（扩大）会议、第17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

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有关工作；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讨论滇池、阳宗海、抚仙湖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11月4日 根据党中央的统一安排，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在昆明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委副主任肖培作宣讲报告。王宁主持，王予波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担任过副省级以上领导职务的老同志在主会场参加。报告会以视频形式举行，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昆明召开。和良辉出席并讲话。

11月5日 参加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云南省交易团在沪举行中老铁路沿线开发合作推介会暨第二届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招商对接会。王子波出席活动，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和机构代表齐聚一堂，共商合作发展，见证项目合作协议签约。主题活动前，王子波会见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副总经理肖星，中科院院士、江苏延长桑莱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创始人邹志刚，以及金光集团中国区、苏伊士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拜耳（中国）公司、道达尔能源陆上可再生能源中国区、上海均和集团、万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负责人。杨斌、王浩出席。

11月6日 2022七彩云南格兰芬多自行车节玉溪澄江站鸣枪开赛。李玛琳宣布比赛开幕。

6—8日，由中国工程院主办的“粮食安全与绿色发展国际工程科技战略高端论坛”在大理设线下会场。张治礼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

11月7日 7—8日，王宁赴大理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并调研洱海保护治理、产业发展等工作。邱江、王显刚、和良辉、王浩参加。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王宁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进一步把云南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好。会上，王宁带头发言，王子波、冯志礼、李刚、邱江等先后

发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有关省领导参加。

王子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48次（扩大）会议、第17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致辞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审议通过《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研究部署双拥表彰、志愿服务、地方志等工作。

11月8日 8—9日，王宁赴楚雄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并调研产业发展等工作。邱江、王显刚、和良辉、王浩参加。

8—10日，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黄晓薇赴曲靖、昭通等地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并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在新时代新征程展现新担当新作为。王子波与黄晓薇一行进行工作交流。李石松、李玛琳参加。

王子波率队到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并调研昆明贵研催化剂公司、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就领办的省政协重点提案开展面商，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重大部署，全力打造国家级先进电子材料产业集聚基地，为建设产业强省提供有力支撑。杨斌、杨嘉武、徐彬、孙灿参加。

张治礼到省教育厅以视频会议方式向省教育厅机关干部和全省高校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并视频调度全省高校疫情防控情况。

11月9日 王子波到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并调研，强调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以更加昂

扬的姿态加快推进民航强省建设，奋力谱写民航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王予波到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T2航站楼规划建设区域、机场新建场务及外场指挥中心业务用房项目现场实地察看，了解项目进展，交办重点工作。刘非、杨斌、孙灿参加。

王予波在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防控工作更有力度、更有温度、更有精准度，以防住疫情、稳住经济、安全发展的实绩实效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会议视频调度昆明、昭通、红河、德宏等州（市）工作。刘非主持，杨斌、孙灿出席。各州（市）和部分县（市、区）设分会场。

11月10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宣讲团动员会在昆明举行。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杨宁、冯志礼、李刚、杨亚林、邱江、刘非、李石松、曾艳、鲁传刚、孙灿出席。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能源委员会全体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论述，聚焦保障能源安全这个首要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绿色能源强省建设取得新的更大突破。刘非、杨斌、孙灿出席。

王浩到省文化和旅游厅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11月11日 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接着召开会议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邱江、刘非、李石松、任军号、李玛琳、杨斌出席。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会见前来出席第六届云

南国际人才交流会的田刚、苏国辉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一行。两院院士费维扬、李灿、朱日祥、周忠和、郭正堂、汤涛、潘永信、胡瑞忠、王兴治、张福锁，云南省李刚、邱江、张治礼、孙灿参加。

王予波主持召开全省经济运行调度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交卷意识、冲刺意识，坚定信心、锚定目标，坚定意志、力争上游，大干今年最后50天，奋发有为打好收官战，奋力交出经济社会发展合格答卷。刘非、王显刚、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张治礼、杨斌、王浩、孙灿出席。

11月12日 以“智汇彩云南·共谋新发展”为主题的第六届云南国际人才交流会在昆明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九三学社中央主席、中国科学院院士武维华以视频方式出席并致辞，王宁出席并致辞，王予波主持。教育部副部长孙尧，科技部副部长李萌，中国科协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王进展，孟加拉国教育部部长迪普·莫妮，诺贝尔化学奖得主、工程材料学专家达尼埃尔·谢赫特曼，老挝老中合作委员会常务副主席赛萨纳，德国鲁道夫沙尔平战略咨询交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鲁道夫·沙尔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驻华代表夏泽翰，马来西亚驻昆明总领事法伊萨等中外领导和嘉宾分别线上线下致辞。中国科学院院士、西湖大学校长施一公线上发起海外人才来滇创新创业倡议。开幕式上，王宁为人才代表颁发人才证书，发放“兴滇惠才卡”。与会领导为新设立的“省部共建中国昆明留学人员创业园”和“云南省招才引智工作站”授牌。现场举行人才引进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与会领导、嘉宾参观指导人才工作专题展及人才招聘会。张治礼主持开幕式第二阶段活动，省科技厅发布《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发展报告》和中国一

南亚东南亚技术转移成果。中国科学院院士费维扬、苏国辉分别作主旨演讲。国家有关部委领导，各国嘉宾，两院院士，海内外专家学者，省内外知名企业家；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省内外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外籍人才代表等参加。

王予波在昆明会见德国鲁道夫沙尔平战略咨询交流股份公司董事长鲁道夫·沙尔平一行。王浩、孙灿参加会见。

云南省高层次人才服务单位授牌仪式在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举行。李刚、李玛琳出席并为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云南大学附属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6家单位授予云南省高层次人才服务单位牌匾。

张治礼在昆明会见东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杨晓慧。双方签署省校战略合作协议。

第六届云南国际人才交流会专场活动——特色产业发展创新行动之“云南绿色低碳发展论坛”在昆明举行。国内多位院士专家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代表等150余人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会。中国科学院院士李灿，中国工程院院士柴立元、冯起、朱有勇，国际宇航科学院院士王晋年作主旨报告。杨斌出席并致辞。

11月13日 云南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现场推进会在玉溪通海召开。刘非出席并讲话。会前，刘非带队调研杞麓湖入湖河道综合治理、径流区城乡污水收集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产业转型升级等情况。

11月14日 14—15日，王宁赴临沧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并调研农民增收、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杨亚林、邱江、

王显刚、杨斌参加。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49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贺信精神，以及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74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生态环保、湖泊保护立法、县域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规划、数字政府建设、南博会筹备等工作，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云南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

省委涉藏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对口支援迪庆州工作会议。杨宁主持并讲话，任军号、和良辉出席。

刘非到省康旅集团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调研企业改革发展工作进展情况。王浩参加。

11月15日 王予波在昆明会见普德赋亚洲首席执行官杰弗瑞·里德特一行。王浩、孙灿参加会见。

任军号在云南省公安机关第一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上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讲授“开学第一课”。

和良辉赴楚雄元谋调研农业水利改革工作。

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视频调度会在昆明召开。李玛琳出席并讲话。

11月16日 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论述，听取有关部门和州（市）工作汇报，审议省级碳达峰碳中和有关文件，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全省碳达峰碳中和重点工作。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部署工作，刘洪建、邱江、刘非、李石松、

王显刚、孙灿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会见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雷鸣山、总经理韩君一行。邱江、刘非、孙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王良友、范夏夏参加会见。

全省开发区工作会议在昆明以视频形式召开。王予波出席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决彻底整改问题，促进开发区全面振兴，有力支撑全省高质量发展。刘非主持，王显刚、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张治礼、杨斌、王浩、孙灿出席。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云南省扶贫志编纂工作推进会在昆明召开。李玛琳出席并讲话。

省政府外事办在昆明举行中共二十大精神专题宣介会。马来西亚、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孟加拉国、泰国驻昆明总领事及领事官员，在滇国际机构、跨国企业、国际友人和留学生代表出席。王浩作宣介。

王浩同马来西亚、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孟加拉国、泰国驻昆明总领馆官员参观“奋进新时代”云南成就展。

11月17日 王予波率队调研检查第6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6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筹备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工作要求，落细落实各项措施，办出国内一流水平，展现云南美好形象。王予波到滇池国际会展中心7号馆，实地察看开幕式主会场和主题国、主宾国展区，按照流程逐项检查准备情况；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执委会、省级有关部门和昆明市汇报。任军号、李玛琳、张治礼、杨斌、

王浩、孙灿参加。

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王显刚出席并讲话。

11月18日 王宁在昆明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刘洪建、邱江、刘非、李玛琳参加。

各民主党派省委、无党派人士专项民主监督工作座谈会在昆明召开。杨宁、王显刚出席并讲话。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在昆明理工大学举行。刘非作宣讲报告。宣讲前，刘非率队调研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和微波能工程应用及装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11月19日 第6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6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在昆明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春贤出席，宣读习近平主席贺信并致辞。斯里兰卡总理迪内什·古纳瓦德纳、孟加拉国国民议会议长希琳·沙尔敏·乔杜里、老挝国会主席赛宋蓬·丰威汉、阿富汗临时政府代理第一副总理阿卜杜勒·加尼·巴拉达尔、柬埔寨副首相贺南洪、巴基斯坦商务部长赛义德·纳维德·卡马尔、缅甸商务部部长昂乃乌、泰国商业部副部长萨森·萨马拉帕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秘书长埃萨拉·鲁万·威拉昆分别通过视频致辞。王宁和商务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李飞致辞，王予波主持。出席开幕式的主礼嘉宾有：外交部部长助理吴江浩，中国前驻外大使叶大波，研究员、重庆市原市长黄奇帆；越南驻华大使范星梅，阿富汗、孟加拉国、老挝、马来西亚、缅甸、柬埔寨、泰国、巴基斯坦、澳大利亚等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出席开幕式的还有：其他驻华使节和领事官员、国际组织代表、海内外专家学者、国内部分省（区、市）和港澳台地区嘉宾、省内外知名企业家、有关科研院所代表，云南省

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张春贤及中外主礼嘉宾共同触摸电子屏揭幕。开幕式前，本届南博会暨昆交会主题国孟加拉国、主宾国老挝举行开馆仪式。开幕式结束后，张春贤考察展馆。本届南博会暨昆交会会期4天，以“共享新机遇，共谋新发展”为主题，共80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相关代表，30余家国内政府机构，64家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参展参会。

19—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春贤率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在滇开展就业工作情况专题调研。王宁、王予波与调研组一行进行工作交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斯喜参加调研，刘洪建、邱江、张太原、罗红江、韩梅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王宁在昆明会见越南驻华大使范星梅一行并共同见证胡志明昆明旧居陈列品交接仪式。邱江、王浩，越南驻昆明总领事阮忠孝参加。

以“促进贸易合作 共谋创新发展”为主题的首届RCEP（云南）国际贸易投资合作论坛在昆明开幕。王予波出席并致辞，商务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李飞致辞，中国工程院院士陈清泉、缅甸驻昆明总领事多达昂、老挝驻昆明总领事馆商务领事占赛·苏立彭分别以线上或线下方式致辞。柬埔寨驻昆明总领事华索帕拉，越南使馆嘉宾出席。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马建堂，中国前驻外大使叶大波，来自商务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昆明市政府、省内外部分企业机构代表分别作主题发言。论坛发布《RCEP重点规则运用指引（2022）》。我省部分园区、协会与国内外有关机构、协会代表签署贸易领域合作协议。杨斌主持，孙灿出席。

以“新思路 新举措 新篇章——沿边开放与共同富裕”为主题的第3届新时代沿边开放论坛

（2022）在昆明开幕。王予波出席并致辞，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教研部主任、博士生导师韩保江作线上致辞。研究员、重庆市原市长黄奇帆作主题演讲。杨斌主持，王显刚、孙灿出席。开幕式后，来自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高校和研究机构的16位专家分别以线上或线下方式作主题发言。论坛发布《昆明共识》。

以“守望相助，促进区域共同发展”为主题的第3届中国—南亚合作论坛在昆明开幕。王予波出席并致辞，外交部党委委员、部长助理吴江浩致辞，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姜江作线上致辞。孟加拉国外交部长阿卜杜勒·莫门、阿富汗临时政府代理外长阿米尔·汗·穆塔基、斯里兰卡东部省省督阿努拉达·雅汉帕特、马尔代夫外交部秘书阿米德·拉提夫、巴基斯坦外交部亚太事务辅秘穆塔兹·扎赫拉·博楼池、中国驻孟加拉国大使李极明、科摩罗联盟驻华大使毛拉纳·谢里夫、尼泊尔驻华大使比什努·施雷斯塔、阿曼驻华大使纳赛尔·布赛义迪、印度西孟加拉邦工商联主席苏比尔·查克拉巴蒂等国内外嘉宾分别以线上或线下方式致辞。杨斌主持，孙灿出席。韩国、澳大利亚、缅甸等国驻华使节，来自外交部、中联部、中国驻南亚国家使领馆、有关社会团体和高校的嘉宾以线上或线下方式出席。本届论坛由外交部、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期间还举办中国—南亚卫生健康论坛暨第2届南亚东南亚医学教育与医疗卫生联盟大会、中国—环印度洋地区智库论坛等活动。

11月19日1时27分34秒，红河州红河县发生5.0级地震，震源深度8.0千米，震中位于红河县浪堤镇（东经102.26度，北纬23.37度）。

受王宁、王予波委托，和良辉率队赴红河县看望慰问受灾群众，查看灾情，指导抗震救灾、生产生活恢复等工作。

以“疫情下产业链供应链构建与优化”为主题的第15届中国—南亚商务论坛在昆明启幕。孟加拉国为本届论坛轮值主席国。李玛琳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张慎峰分别以线下和线上方式出席并致辞，南亚联盟工商会主席依夫提卡·马利克线上致辞。中国国际商会，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尼泊尔、斯里兰卡、阿富汗等国工商会相关负责人围绕主题进行线上发言。本次论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亚联盟工商会、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云南省分会承办。

滇桂文化和旅游工作座谈会在昆明举行。王浩，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苗庆旺出席并讲话。

11月20日 侨连五洲·七彩云南——第18届东盟华商会在昆明开幕。王宁，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党组成员、副主席程学源出席并致辞。开幕式前，王宁、程学源等共同会见出席会议的嘉宾。王浩主持。上好佳（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施学理、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总会长卢成全、老挝中华总商会会长姚宾等嘉宾分别以线上或线下方式致辞。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和云南省有关领导，知名企业家代表，海内外嘉宾等参加开幕式。本届东盟华商会由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主题为“凝聚侨心侨力·携手共向未来”，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举行，将举办滇侨经贸合作招商引资推介会、滇沪侨界青年论坛、侨商投资云南圆桌会等系列活动。

以“凝聚发展合力，推动建设更加融合、繁荣、可持续和包容的大湄公河次区域”为主题

的2022年大湄公河次区域（GMS）经济走廊省长论坛在昆明开幕。王予波出席并作主旨演讲，商务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李飞致辞，老挝工贸部部长玛莱通·蓬玛希、缅甸商务部部长昂乃乌、越南工贸部副部长杜胜海作视频致辞，越南驻华大使范星梅、驻昆明总领事阮忠孝，缅甸驻昆明总领事多达昂等驻华使节和领事官员，柬埔寨商务部副部长春达拉分别以线上或线下方式出席。来自柬埔寨暹粒省、西哈努克省，老挝万象省、万象市，缅甸仰光省、勃固省、克伦邦、伊洛瓦底省、掸邦、曼德勒省，泰国清迈府、清莱府、春武里府、廊开府、罗勇府、孔敬府，越南老街省、广宁省等20多个省（市、府、邦）的行政首长及官员出席论坛并发言。湄公学院、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上海海关学院、对外经贸大学中国自贸区战略研究院的专家学者建言献策。论坛发布2022年大湄公河次区域（GMS）经济走廊省长论坛昆明共识。张治礼主持，孙灿出席。本届论坛在昆明设线下主会场、GMS五国设线上分会场。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等国政府官员和有关国际组织、智库、工商界嘉宾，商务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相关省（区）嘉宾分别在各会场参加论坛。论坛期间，还举办项目路演、圆桌会议和GMS数字经济合作暨跨境电子商务对话会、农产品和工程机械产品对接等活动。

第6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6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经贸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在昆明举行。本次集中签约仪式签订投资协议项目169个，协议投资额超4000亿元；场外签订项目223个，协议投资额超2000亿元。刘非出席并致辞。

王浩在昆明会见携程集团副总裁王伟一行。

11月21日 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国际发展合

作署在昆明举行署省合作机制领导小组会议。王宁会见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党组书记、署长罗照辉一行，并交换工作意见。王子波、罗照辉出席会议并讲话。王浩主持。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副署长唐文弘，孙灿出席。

以“共享发展——蓝色经济视角下的理论与实践”为主题的中国—印度洋地区发展合作论坛在昆明开幕。王子波，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党组书记、署长罗照辉出席并致辞。马尔代夫前总统穆罕默德·瓦希德·哈桑、中国交通运输部副部长戴东昌、亚洲协会全球主席陆克文、中国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徐加爱作视频发言。来自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缅甸、斯里兰卡、孟加拉国、马尔代夫、尼泊尔、阿富汗、伊朗、阿曼、南非、莫桑比克、坦桑尼亚、塞舌尔、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吉布提、肯尼亚、澳大利亚等 19 个环印度洋地区国家和 3 个国际组织的嘉宾，部分国家驻华大使和外交官员，国家有关部委和单位嘉宾，国内外高校和智库专家学者分别以线上或线下方式出席论坛，并围绕“蓝色经济—潜力与挑战”、“蓝色经济下的发展合作”等议题开展交流。缅甸驻昆明总领事多达昂在昆明出席；杨斌主持；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副署长唐文弘，孙灿出席。本次论坛由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和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国家有关部委和单位、部分省区商务部门嘉宾，我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和部分高校、企业、研究机构负责同志参加。

由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和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 10 届云台会主题日活动在昆明举办。来自云台两岸的政要、企业家、专家学者和知名人士等 100 余人相聚一堂，共叙亲情、共谋合作、共话发展。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潘贤掌，杨宁，中国国民党前主席吴伯雄，全国台企联会长李政宏，昆明台

协会会长勤彭蓁分别以线上或线下方式致辞。活动中，与会嘉宾参观在滇台商台企产品展，观看“山海永相连·云台一家亲”和“共享机遇·合作共赢——云台经贸交流合作成就展”专题片。现场签约云台合作项目 18 个，协议金额 65.29 亿元。王树芬、张治礼、程连元出席。部分省（区、市）及在滇台商代表等参加。

第五届南亚东南亚教育合作昆明论坛在昆明举行。来自 13 个南亚东南亚国家教育部门和高校的 200 余位专家学者分别以线上或线下方式，围绕“互学互鉴，互通互融”主题，就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的新方向、新模式以及如何推进云南省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等问题开展交流研讨。教育部副部长田学军，张治礼，马尔代夫驻华大使艾莎特·阿兹玛，老挝驻昆明总领事玛尼拉·宋班迪，马来西亚驻昆明总领事法依萨出席并致辞。云南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会长倪慧芳出席。论坛上，来自老挝教育体育部、孟加拉国达卡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云南交通运输职业学院等的多位国内外专家学者作主题发言。论坛签订 10 个教育合作协议，涉及部省合作、汉语国际教育、医学教育合作、农业教育合作、交通运输领域职业教育等多个领域，全方位展现云南积极推进国际教育交流合作的代表性成果。论坛现场宣读《第五届南亚东南亚教育合作昆明论坛倡议书》。

11 月 22 日 22—23 日，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昆明举行。省委委员 70 人、候补委员 12 人出席。省纪委委员、省监委委员、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分基层代表列席。全会由省委常委主持。王宁作讲话。全会听取和讨论了王宁受省委常委委托作的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了云南省 2022 年党的建设工作专题报告和中共云南省委 2022 年落实全面从

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云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开创新时代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决定》。

省人民政府与上海交通大学在昆明签署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王宁、王子波会见上海交通大学党委书记杨振斌，常务副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丁奎岭一行，并共同见证系列签约。邱江、张治礼、孙灿参加。

王宁、王子波在昆明会见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院长胡盛寿一行。邱江、李玛琳、孙灿参加会见。

11月23日 23—26日，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在我省督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以更加扎实的工作确保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胡春华赴迪庆和临沧，深入农户和企业，了解帮扶产业发展、“三保障”巩固提升等情况。国务院副秘书长郭玮、国家乡村振兴局局长刘焕鑫、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邓小刚，云南省王显刚参加。

王子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50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贺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纪委有关文件精神，以及省委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王子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75次常务会议，研究推进落实系列三年行动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审议通过《云南省公务用车平台管理办法》。

国家心血管病区域医疗中心、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升级项目开工仪式在昆明举行。

李玛琳，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院长、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总院长胡盛寿出席。

11月24日 24—25日，王宁赴丽江宁蒗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工作部署，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发展特色农业、震后恢复重建等工作。邱江、张治礼参加。

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全体会议在昆明举行。王宁对做好全省国防动员工作作批示，王子波主持并讲话，鲁传刚讲话，和良辉出席。

和良辉赴德宏梁河调研水利项目建设、殡葬改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11月25日 王子波在昆明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并出席全省视频调度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扎扎实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科学精准抓好防控，全力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王子波到省传染病医院，与新冠病房视频连线，了解患者救治情况，叮嘱医护人员加强自身防护，继续做好救治工作；向昆明市和省级有关部门现场交办工作，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确保“双提升”工程尽快完成、尽早投入使用；在安宁市有关隔离酒店、度假区滇池卫城小区实地检查隔离场所管理和社区防控工作情况。会议在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刘非主持。刘洪建、李玛琳、杨斌、孙灿参加有关活动和会议。

王子波向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干部职工代表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并就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进行座谈。他强调，提高理论素养是最根本的本领，抓好工作落实是最重要的能力。王子波走

访省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了解综合研究和决策服务情况。孙灿参加。

云南省 2022 年冬春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在保山腾冲灌区工程建设现场召开。全省 100 件重点水利工程集中开工，工程总投资 515 亿元。和良辉出席并宣布开工。

11 月 26 日 全省国防动员重点工作推进会在昆明召开。和良辉出席并讲话。

11 月 28 日 省委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在我省督导工作时的指示要求，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回头看”，进一步研究部署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提出相关工作要求。邱江、王显刚、张治礼出席。

王予波在昆明调研民营企业并主持召开民营经济发展座谈会，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强调要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奋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王予波到昆明三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调研。在座谈会上，王予波听取昆明嘉和科技、云南神农农业、昆明安泰得软件、云南银丰投资等企业负责人和省级部门、金融机构发言，回应企业意见建议。杨斌、高峰、孙灿参加。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昆明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张太原主持。李玛琳代表省人民政府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杨保建、李培、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纳杰、杨福生、罗红江出席，侯建军、王光辉列席。

11 月 29 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教育文化卫生工作专题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

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补短板、保基本，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群众急需、群众认可，坚持分级负责、共同努力，把宝贵资金用在刀刃上，每年办一批民生实事，全面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事业发展，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刘非、李玛琳、张治礼、孙灿出席。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结合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旅游业发展情况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张太原主持并讲话。专题询问以现场问答形式进行，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姚绍文、许家福、和红梅、莫非、黄政红、王鸿彬围绕“一部手机游云南”项目实施效果、旅游项目用地保障、财政支持旅游业发展和帮助旅游企业纾困、景区景点开发和管理等进行询问。王浩率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乡村振兴局相关负责人到会应询。杨保建、李培、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纳杰、杨福生、罗红江、韩梅出席。

11 月 30 日 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对全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作批示，李刚主持并讲话，杨亚林、任军号出席并讲话。会议以视频形式开到各州（市）。

王宁、王予波在保山腾冲与出席 2022 腾冲科学家论坛的顾秉林、许智宏、饶子和等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一行进行座谈。座谈会后，王宁、王予波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王焰新共同见证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两院院士张亚平、杨玉良、高福、段文晖、阎锡蕴、王焰新、邬堂春，云南省邱江、张治礼、孙灿参加。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昆

明闭幕。张太原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杨保建、李培、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纳杰、杨福生、罗红江、韩梅出席。杨斌、王光辉列席。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质

询会议,就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等问题开展质询。刘非列席并讲话,张太原主持,杨保建、李培、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纳杰、杨福生、罗红江、韩梅出席。